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54),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昌丰52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陕国投·昌丰52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52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 2.减持股份计划情况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5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5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7900	6.02	7900	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0	6.02	7900	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陕国投·昌丰52号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52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陕国投·昌丰5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3.陕国投·昌丰52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陕国投·昌丰52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52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陕国投·昌丰52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陕国投·昌丰52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陕国投·昌丰52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安徽省元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元信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56),公司股东安徽省元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元信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元信信托-安瑞1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元信信托-安瑞1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信信托-安瑞1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 2.减持股份计划情况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信信托-安瑞1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信信托-安瑞1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元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元信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7900	6.02	7900	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0	6.02	7900	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元信信托-安瑞1号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信信托-安瑞1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元信信托-安瑞1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3.元信信托-安瑞1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元信信托-安瑞1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3月20日起,华泰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3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时间及办理流程请遵从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上银基金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和华泰证券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华泰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流程将按华泰证券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华泰证券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登录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
- 2.致电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3月22日起,蚂蚁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942、C类基金代码:015943,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3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时间及办理流程请遵从蚂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上银基金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基金和蚂蚁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蚂蚁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流程将按蚂蚁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蚂蚁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登录蚂蚁基金网站:www.fund123.cn;
- 2.致电蚂蚁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lus.com.cn;
- 4.致电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131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央企创新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74)、富国创业板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创业板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71)、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银行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87)、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旅游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66)、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稀土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13)、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农业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25)、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装备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机械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86)、富国中证10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10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29)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ungone.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银行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87)、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旅游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66)、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稀土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13)、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农业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25)、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装备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机械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86)、富国中证10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10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29)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站:www.dxzq.net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德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2)。公司副经理徐德儒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近日,公司收到徐德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徐德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符合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徐德儒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德儒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2023.3.16	9.307	128,000	0.0186%
	合计	—	—	9.250	302,000	0.028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德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2)。公司副经理徐德儒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近日,公司收到徐德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徐德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符合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徐德儒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德儒	合计持有股份	1,322,564	0.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641	0.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1,923	0.144%

注: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徐德儒先生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2.徐德儒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事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3.徐德儒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徐德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华控股”)持有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9.62%减少至27.6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芯华控股发来的《关于减持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泰达126号大厦C区二层209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30年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6A0A31N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000	2
合计	—	—	—	1,820,000	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芯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620,000	25,198,743
合计	36,979,743	29,620,00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德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2)。公司副经理徐德儒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近日,公司收到徐德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徐德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符合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徐德儒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德儒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2023.3.16	9.307	128,000	0.0186%
	合计	—	—	9.250	302,000	0.028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安徽省元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元信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56),公司股东安徽省元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元信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元信信托-安瑞1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元信信托-安瑞1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信信托-安瑞1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 2.减持股份计划情况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信信托-安瑞1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信信托-安瑞1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元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元信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7900	6.02	7900	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0	6.02	7900	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元信信托-安瑞1号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信信托-安瑞1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元信信托-安瑞1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3.元信信托-安瑞1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元信信托-安瑞1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54),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昌丰52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陕国投·昌丰52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52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 2.减持股份计划情况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5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5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7900	6.02	7900	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0	6.02	7900	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陕国投·昌丰52号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52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陕国投·昌丰5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3.陕国投·昌丰52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陕国投·昌丰52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沁水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涉及金额12,973.25万元,明细如下: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件时间	涉及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履行晋陕天然气中央企业燃料保供任务	沁财经字[2023]3号	2023-3-17	9,794.60	-
		2023年履行晋陕天然气保供任务	沁财经字[2023]4号	2023-3-17	3,178.65	-
合计					12,973.2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02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02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02月白羽肉鸡销售数量5,003.29万只,销售收入27,060.3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7.67%、244.51%,环比变动分别为-0.23%、58.36%。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销售数量718.28万只,销售收入1,482.90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8.43%、117.52%,环比变动分别为-24.14%、-3.33%。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02月种猪销售数量32头,销售收入11.46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66.67%、-64.33%,环比变动分别为-57.33%、-54.10%。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 1.随着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的逐步提升,2023年02月白羽肉鸡销售价格大幅上涨,故白羽肉鸡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均大幅增加。
- 2、公司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处于产蛋期的鸡群存栏量同比增加,故2023年02月销售数量同比增加。受行业景气度上升影响,益生

909小型白羽肉鸡销售价格上涨,在数量和价格的双重影响下,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3、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2023年02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和环比变化均较大。

三、风险提示

-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20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3年2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2月	2022年2月	同比变动
1. 快递物流业务收入(亿元)	135.01	98.49	37.08%
业务量(亿票)	8.79	6.38	37.77%
单票收入(元)	15.36	15.44	-0.52%
2. 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亿元)	40.80	59.69	-31.65%
合计	175.81	158.18	11.15%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说明:

1. 快递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
2. 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国际快递业务2023年2月量为0.58亿票(不含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的海外本土快递),2022年2月量为

0.041亿票;

3. 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3年2月快速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175.81亿元,其中:(1)随着国内生产、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复苏,速运物流业务收入达135.01亿元,同比增长37.08%;(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受到国际海运需求及价格均同比下行的影响,国际海运价格从历史较高区间回落至过去三年间的较低水平。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德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2)。公司副经理徐德儒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近日,公司收到徐德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徐德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符合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徐德儒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			